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文朝(請假)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秘書、二位陳組長、賴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順利的於 4 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且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付出，特別感謝楊劉彩郁委員從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製版、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駐區委員，全程負責。今天有 2 個裁罰案要審查，所以直接進入會議程序。另外有一點補充，爾後如有人檢舉或本會自行發覺案件，為爭取時效，應先行請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蒐證，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 1 號羅李素真 1153 票、2 號李根和 389 票、3 號劉裕盛 766 票，投票率 47.84%。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投票率 93.28% 不合邏輯案，經本會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查署查明真相，該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會豐原辦公室勘驗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勘驗結果俟地檢署函覆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查明今年總統立委選舉時，本市南區 1130 投開票所立委不分區得票數實際情形，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工作人員進行選舉人名冊、計票紙及選票勘驗完成；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 時 40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候選人蔡●●女士於未經臺中市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沙鹿區鎮南路段道路中央分隔道燈號桿等 4 處）懸掛個人肖像競選廣告旗幟。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 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如後附影本資料）</p> <p>二.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檢附本會調查各項資料及相關訪談紀錄（如後附影本資料）。</p>		
辦 法	<p>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委員會議討論。</p>		
決 議	<p>建議裁罰，3 行為 3 罰，每行為各罰新臺幣十萬元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函轉民眾檢舉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各社區水資源教育與愛護河川宣導參訪活動，指控該區長王●●運用公帑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為特定政黨、參選人有疑似助選爭議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0711 號函暨 101 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4 號函辦理。（如後附影本）</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王區長●●到會說明陳述意見書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資料。（如後附影本）</p>		
辦 法	<p>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委員會議討論。</p>		
決 議	<p>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建議本案俟司法檢察機關偵查結果後再議。</p>		